

附件 2

海原县人民法院 2025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发〔2019〕9 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 2025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予以公开。

附件：2025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海原县人民法院

2025 年 2 月 21 日

202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表

(2025 年)

				单位：万元	
项目名称		海原县人民法院 2025 年聘用制书记员和司法警务辅助人员经费项目			
主管部门		海原县人民法院	实施单位	海原县人民法院	
项目属性		0101-一年期项目	项目期	1 年	
项目总额		296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296	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296	其中： 转移市县 (区) 资金	资金总额	0
	其中：财政拨款	296		其中：中央资金	0
	其他资金	0		自治区资金	0
	结余结转资金	0			
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	2025 年我院聘用制书记员 27 人、聘用制辅警 11 人，保障我院各项工作有序开展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绩效值	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书记员和司法警务辅助人员数量		书记员 27 人，司法警务辅助人员 11 人	
	12-质量指标	我院的结案率		每季度结案率 80%以上	
	13-时效指标	书记员、司法警务辅助人员工资发放的及时率		每月 15 号之前及时发放	
	14-成本指标	书记员、辅警的用工成本		成本 296 万元	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我单位未设立经济效益指标			
	22-社会效益	通过司法介入，维护社会和平稳定		100%	
	23-生态效益	我单位未设立生态效益指标			
	24-可持续影响	通过司法介入、维护社会长治久安，提高公信力		100%	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人民群众对于司法工作的满意度		100%	

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表

(2025年)

单位：万元			
项目名称		海原县人民法院 2025年基本户资金项目	
主管部门		海原县人民法院	实施单位 海原县人民法院
项目属性		0101-一年期项目	项目期 1年
项目总额		250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 250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250	其中： 转移市县 (区)资金
	其中：财政拨款	0	
	其他资金	250	
	结余结转资金	0	
			资金总额 0
			其中：中央资金 0
			自治区资金 0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基本户资金项目，保障本单位2025年各项审判工作正常有序开展。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值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案件数量	受理案件 7000 件以上
	12-质量指标	办案效率、季度结案率	季度结案率 80%以上
	13-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效和结案率	80%以上
	14-成本指标	保障受理 7000 件案件的平均成本	办理每件案件成本 800 元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我单位未设立经济效益指标	
	22-社会效益	通过司法介入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	100%
	23-生态效益	我单位未设立生态效益指标	
	24-可持续影响	通过司法介入，维护社会长治久安，提高公信力	100%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人民群众对法院司法工作的满意度	100%

